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4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電子檔1份(3928739_A21000000I_11501417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變更為長照財團法人，以既有房屋（原有校舍）籌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於籌設期間房屋稅免徵認定事宜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500619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財政部函示，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變更為長照財團法人後，以既有房屋（原有校舍）籌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倘已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，且房屋確供長照服務使用、無其他營利情事者，得比照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」有關經核准籌設興建之長照機構，於興建期間得以籌設許可先行認定之方式，作為房屋稅免徵認定之參據。
- 三、請貴府於協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原則辦理審認時，依財政部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 2026/09/21
09:49:15